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1 號 委員提案第 28866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，就受緩刑宣告而未被撤銷者得再任公務人員，形成本法之例外情事，亦衍生貪污被告究應判處緩刑或免刑始對其較為有利之爭議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罰的目的除了懲罰犯罪行為人之外，也包含教化犯罪行為人，使其能順利回歸社會正常生活。法院在本件中能夠綜合考量犯罪情節、造成的損害程度、被告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本身的情狀，給予被告回歸社會成本較低的判決，除了對被告本身有幫助之外，也能降低刑事政策的成本，此即現行法有關「緩刑」、「免刑」相關規定之所由。
- 二、銓敘部 106 年 8 月 11 日部法三字第 1064253227 號函復法務部摘要：「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，無論受緩刑宣告或免刑判決，二者均屬有罪判決；惟受緩刑宣告者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，得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，亦即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時，得再任為公務人員。至免刑判決者自始未受刑之宣告，宜否比照受緩刑宣告者，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一節，因涉及刑法有關緩刑及免刑相關規定，尚須審慎研議。」此即現行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縱獲免刑判決，仍應予免職且不得再任公務人員，亦為司法實務所採。
- 三、依法，受免刑判決者無須如受緩刑判決可能設有負擔（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照）、設有二年至五年期間，其間可能因所規定事由而受撤銷緩刑宣告，就此而言，免刑判決對被告而言係較緩刑有利之判決，舉輕明重，既受緩刑宣告而未被撤銷者得再任公務人員，受免刑判決者亦應相同適用，始為合理。
- 四、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，於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設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。為避免不分情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節輕重一律得依新法再任公務人員，爰新增但書，將因情節輕微受免刑宣告者，排除於本文不得受任為公務人員之例外規定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u>但因情節輕微受免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</p> <p>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</p> <p>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銓敘部 106 年 8 月 11 日部法三字第 1064253227 號函復法務部摘要：「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，無論受緩刑宣告或免刑判決，二者均屬有罪判決；惟受緩刑宣告者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，得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，亦即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時，得再任為公務人員。至免刑判決者自始未受刑之宣告，宜否比照受緩刑宣告者，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一節，因涉及刑法有關緩刑及免刑相關規定，尚須審慎研議。」此即現行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縱獲免刑判決，仍應予免職且不得再任公務人員，亦為司法實務所採。</p> <p>三、依法，受免刑判決者無須如受緩刑判決可能設有負擔（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照）、設有二年至五年期間，其間可能因所規定事由而受撤銷緩刑宣告，就此而言，免刑判決對被告而言係較緩刑有利之判決，舉輕明重，既受緩刑宣告而未被撤銷者得再任公務人員，受免刑判決者亦應相同適用，始為合理。</p> <p>四、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，於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</p>

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，設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。為避免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得依新法再任公務人員，爰新增但書，將因情節輕微受免刑宣告者，排除於本文不得受任為公務人員之例外規定。